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 日(周五)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0 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张东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蔡福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张东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蔡福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7 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怡

联系电话:0755-26624127

联系传真:0755-86936239

电子邮箱:ir@genvic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18-20 层 01-08 号

邮政编码:51805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张东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蔡福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本股东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是　否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周四)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9",投票简称为"金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瑞发先生,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考虑,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委员。罗瑞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总经理的离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公司披露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独立董事对总经理离职报告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瑞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158,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罗瑞发先生持有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94%股份,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0,61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9%。

公司董事会对罗瑞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罗瑞发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罗瑞发先生未来将重点专注于公司战略发展、资本和产业布局与投资。

二、关于公司总经理聘任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蔡福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蔡福春先生具有非常丰富的管理经验,符合公司进一步提升业务发展、优化法人治理结构的需求,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福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7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

蔡福春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总经理候选人蔡福春先生简历

蔡福春,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固体电子技术专业。曾任广州市天时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金溢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蔡福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7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经查询,蔡福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罗瑞发、刘咏平、关志超、于海洋、独立董事陈君柱、向吉英、李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东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蔡福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同意聘任蔡福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新聘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关志超先生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志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东生先生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东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之后生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能,防范经营风险,公司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董事会聘任制,提名和聘任程序如下: (一)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董事会聘任制,提名和聘任程序如下: (一)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一条 公司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如下: (一)解聘公司总经理,应由公司董事长提出解聘建议,由董事会决定; (二)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由公司总经理提出解聘建议,由董事会决定; (三)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由公司董事长提出解聘建议,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如下: (一)解聘公司总经理,应由公司董事长提出解聘建议,由董事会决定; (二)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由公司总经理提出解聘建议,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长部分职权,但是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总经理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交董事长决定。本细则规定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规定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符合以下各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5%,或者在 5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或者在 5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5%,或者在 5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或者在 5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十六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符合以下各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一)交易(不含股权及不动产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不含股权及不动产的交易)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5%,或者在 5%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不含股权及不动产的交易)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或者在 5%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四)交易(不含股权及不动产的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5%,或者在 5%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不含股权及不动产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或者在 5%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不动产和股权类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组成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指定的经营班子成员。 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题,总经理可要求其他人员列席会议。监事可以列席总经理办公会,并有权对会议所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组成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指定的经营班子成员。 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题,总经理可要求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需列席总经理办公会。公司监事可以列席总经理办公会,并有权对会议所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题的征集: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提前两天向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指定的经营班子成员、一级中心负责人征集办公会议题,并列出议题、议程,由总经理在其职权范围内确定是否召开会议,总经理确定召开后,召集人提前一天向总经理办公会组成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发出通知。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题的征集: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提前向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指定的经营班子成员、一级中心负责人征集办公会议题,并列出议题、议程,由总经理在其职权范围内确定是否召开会议,总经理确定召开后,召集人至少提前一天向总经理办公会组成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发出通知。
第三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议题包括决策事项和非决策事项。 非决策事项旨在让高级管理人员及列席人员了解有关事项的基本情况或发表意见,办公会议上不做相关审议和决策;决策事项在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时须附带相关资料,相关资料须能够让参会者了解议题的具体背景和具体内容,需要办公会议决策事项,以有利于参会者进行审议,以及总经理做出正确的决策。	第三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议题包括决策事项和非决策事项。 非决策事项旨在让高级管理人员及列席人员了解有关事项的基本情况或发表意见,办公会议上不做相关审议和决策;决策事项在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时须附带相关资料,相关资料须能够让参会者了解议题的具体背景和具体内容,需要办公会议决策事项,以有利于参会者进行审议及总经理做出正确的决策
第三十一条 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当提前 1 日以书面形式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OA 系统或其他电子方式通知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指定的经营班子成员以及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第三十一条 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当至少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OA 系统或其他电子方式通知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指定的经营班子成员、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第三十八条 会议对所讨论的议题经充分讨论后,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指定的经营班子成员应发表意见,总经理发表决策意见形成决议。决议一般应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其他与会人员对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事项有建议权、质询权、表决权,但总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有否决权或最终决定权。会议决议应明确记录在会议纪要中。 对于决策事项,总经理认为有关资料准备不充分、致使无法作出科学决策的,可以暂缓决定。	第三十八条 会议对所讨论的议题经充分讨论后,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指定的经营班子成员应发表意见,总经理发表决策意见形成决议。决议一般应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其他与会人员对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事项有建议权、质询权、表决权,但总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有否决权或最终决定权。会议决议应明确记录在会议纪要中。 对于决策事项,总经理认为有关资料准备不充分、致使无法作出科学决策的,可以暂缓决定。
第四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经总经理审核后由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指定的经营班子成员签字确认,同时抄送董事长。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决策结果在分管范围内组织实施	第四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经总经理审核后由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指定的经营班子成员签字确认,同时抄送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决策结果在分管范围内组织实施
第四十四条 在董事会和监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就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运作等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工作,关于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报告于每季度结束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提交,年度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应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董事长认为总经理执行的事项违反公司董事会决议、或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后果,有权要求总经理暂停执行该事项,或对该事项进行重新评估再决定执行,总经理应按照董事长的意见执行。若涉及需要取消、或终止该事项、或变更该事项执行方案的,则需提交董事会决议	第四十四条 在董事会和监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就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运作等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工作,关于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报告于每季度结束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提交,年度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应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董事长认为总经理执行的事项违反公司董事会决议、或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后果,有权要求总经理暂停执行该事项,或对该事项进行重新评估再决定执行,总经理应按照董事长的意见执行。 若涉及需要取消、或终止该事项、或变更该事项执行方案的,则需提交董事会决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指定的经营班子成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在会议上曾明确表明反对意见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人员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指定的经营班子成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0 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东生先生简历

张东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现光华管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北京工业学院(现北京理工大学)飞行器工程系发射技术与设备专业本科。曾任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HK08271)董事。现任亿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青岛华烁高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烟台亚新利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烟台融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烟台新悦电气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博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烟台亚新利自动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张东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经查询,张东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

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候选人蔡福春先生简历

蔡福春,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固体电子技术专业。曾任广州市天时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金溢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蔡福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7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经查询,蔡福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关志超先生简历

关志超,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科院长春物理所 202 室技术副主任,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合资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航天科技电子实业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负责人、中国电信深圳公司通信网络分公司技术总监、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副总工程师、深圳市易行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总工程师、中兴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

关志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经查询,关志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 9H 燃机余热锅炉岛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粤电大亚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综合能源站项目 2×60 万千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冷联产工程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采购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1、合同双方

买方:广东粤电大亚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甲方)

卖方: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3、合同标的:

2×60 万千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冷联产工程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

4、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贰亿陆仟柒佰捌拾万元整(¥267,800,000 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粤电大亚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4EKWR5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 26 号(2 号厂房(研发))6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军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电厂和热力管网的建设、生产及经营;电力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综合利用;电力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该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

3、公司与该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贰亿陆仟柒佰捌拾万元整(¥267,800,000 元),含税。

2、交货时间:

第一台套:合同生效后 11 个月内完成;

第二台套:合同生效后 13 个月内完成。

3、付款方式与支付日期

(1)付款方式:

所有款项的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承兑汇票。

(2)付款比例:

序号	款项	支付节点	支付金额
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	合同总价 10%
2	进度款	根据合同每台锅炉进度付款	每台锅炉金额 65%
3	验收款	每台锅炉调试完成后 30 天内	每台锅炉金额 15%
4	质保金	每台锅炉质保金	每台锅炉金额 10%

4、保证期

自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最晚不超过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42 个月。卖方保证机组在技术协议书要求的性能指标下的持续稳定运行,并自付费用消除合同设备存在的任何缺陷的期限。潜在缺陷的保证期限为自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对合同设备的保证详见技术协议书,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立即对有缺陷的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修理或更换的设备的保证期应在完成修理或更换后重新起算。重新计算后的保证期最长不应超过性能验收后 48 个月,除非在设备的同一部件多次(超过 2 次)发现缺陷,而且在性能验收后 36 个月后该部件再次被发现存在缺陷,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回买方已支付的该部件的金额。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标的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在人力、技术、产能等方面均能满足项目需求,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本次合同总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 %,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 2021、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本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过程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3、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9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9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按照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于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3,189,115 股,回购股份的平均价格为 1.1705 元/股(含佣金)。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存放在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股份。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